**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**

**科教科教学模具采购项目需求文件**

1.有效公司营业执照

2.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

3.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

4.开户许可证

5.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

6.供应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资质

7. 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，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；

8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9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10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11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12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、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）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